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一定之依循準則並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特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已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核准者除外)

第三條 定義

3.1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其定義參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對於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3.2 實際需要：

3.2.1 外匯交易：未平倉金額 \leq 期初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未來三個月之預估量

3.2.2 利率交易：未平倉金額 \leq 被避險標的之曝險金額

3.2.3 原料：未平倉部位 \leq 期初庫存量+未來三個月之預估量

第二章 內容

第一條 組織與權責

1.1 財務處：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外幣存款及其相關操作、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外幣計價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台、外幣借款、應付款項之例行性管理作業。

1.1.1 資金管理單位：負責包含匯利率避險等交易之交割作業。

1.1.2 匯利率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外匯(含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避險交易之規劃及執行。

1.2 重資風險管理處：就全公司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原料價格風險，由原料風險管理單位進行避險及非避險性之交易。

1.3 會計處：負責交易之確認、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1.4 稽核室：針對會計處製作之評估報表，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辦法之遵循。

第二條 功能與管理原則

2.1 經營及避險策略

2.1.1 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1.2 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為規避目前或未來持有部位的價格風險，利用具相關性之避險工具而承做之交易。

非避險性：非為避險目的而開立部位之交易。

2.2 績效評估

2.2.1 非避險性之交易應依交易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

2.2.2 會計處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

2.3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2.3.1 避險性部位：

(1) 外匯及利率交易：匯利率風險管理單位依權限範圍辦理。

(2) 原料：原料風險管理單位依權限範圍辦理。

2.3.2 非避險性部位：

(1) 外匯及利率交易：不得操作；

(2) 原料：銅之總數量不超過 40,000 公噸；

鎳之總數量不超過 20,000 公噸；

其他種類商品交易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交易數量也必須限定。

2.4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2.4.1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因係配合公司營運進行鎖定成本之交易部位，可不設定停損，但管理階層需定期掌握評價損益資訊。惟單筆契約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60%或全部契約損失合計達契約總金額之 30%時，需呈報董事長裁決是否須結清部位。

2.4.2 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原料每筆以交易契約之 10%為限。

第三條 實施程序

3.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依授權規定經有權層級核可後方得進行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3.2 操作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依 3.3 辦理，其他避險性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書面核准。

3.3 最高核准層級授權核准累計未平倉總額如下：

外匯及利率交易		單位：百萬美金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匯利率風險管理單位 所屬各層級主管	依實際需要由 董事長授權	0
總經理	依實際需要由 董事長授權	0
董事長	依實際需要辦理	0

原料		單位：公噸
項目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累計未平倉總額	依實際需要辦理	銅 40,000 鎳 20,000
最高核准層級	原料風險管理單位 所屬中心主管	董事長

3.4 公告申報程序：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四條 作業規定

4.1 會計處理及報表揭露方式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4.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於資產負債表本身或附註內依交易商品類別及持有或發行目的分別揭露下列事項：

- (1) 面值或契約金額。
- (2) 商品性質及條件。
- (3) 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揭露非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資訊。

4.1.3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或手續費收入或費用之認列依其性質區分，若為避險性者先以遞延科目列帳，再依原避險資產或負債存續期間逐期攤列；

非避險性者則當期認列。(若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值，其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2 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4.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4.2.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風險。

4.2.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

(1) 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倉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

(2) 結算日或交易對象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

4.2.4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4.2.5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4.2.6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覆核、對帳調節及評價由會計處辦理。

(3) 會計處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簿相關內容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4.2.7 定期評估

(1) 會計處須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並製作評估報表，避險性部位每月至少評估二次，非避險性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人員核閱。

(2) 上述評估報表內容異常時，董事會指定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3) 董事會指定人員為總經理。

4.2.8 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本公司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2.9 其他事項

(1) 各職級有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本交易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交易處理程序由匯利率及原料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制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